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优化债务结构、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，本次发行事宜经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

1、发行规模：

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 12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发行期限：

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三年。

3、发行利率：

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。

4、发行方式：

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交通银行。

5、资金用途：

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、置换贷款、补充营运资金。

6、决议有效期：

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二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，包括：在

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，根据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。

三、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

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31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